



說文玉篇名義歷史呈現  
出土文字傳世字彙對照

# 中古漢字流變

上

臧克和  
著

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 凡例說明

本書所貯存漢字資源，主要是指從魏晉南北朝到唐宋時期現存重要傳抄傳刻字書所著錄楷字。涉及了南朝《原本玉篇》（日藏殘卷，以下簡稱《原本》）、唐抄《篆隸萬象名義》（傳抄《原本》，以下簡稱《名義》）、唐宋之際增改傳刻的《宋本玉篇》（以下簡稱《宋本》），作為對照，也包括了《說文解字》（以下簡稱《說文》）所存全部篆文及重文等，通過魏晉南北朝石刻等社會實物用字對照，彙集整理了中古漢語楷字的基本資源。就文本結構關係、調研方法以及呈現形式而言，本項漢字資源調研涉及楷字發展重要時段和諸多領域，其中包括漢魏六朝到唐宋篆書楷書彙集整理，歷史流變層次劃分，發展關鍵環節形音義線索恢復，字跡關係界定等等。系統對照為楷字發展構造理據及使用語境的重建，漢字發展與認知水平關係的揭示奠定了基礎。

基於文本結構關係，第一次對只有傳抄文本形式的《原本》殘卷和《名義》進行系統整理。在深入調研文獻內部結構關係基礎上，可以看出《名義》傳抄魏晉南北朝《原本》，跟現存《原本》殘卷來源於同一字彙系統，而又各有所本。本書的調查對照，在一定意義上首次實現《原本》所存字形系統的基本復原。根據漢字資源調查需要，第一次在研製歷史漢字資源庫的基礎上，包括專書資料庫石刻資料庫，實現多個字庫支持的漢語楷字發展時間層次調查研究。通過漢字楷化過程對照描述，實現從篆書到楷書的歷史漢字傳承信息的貯存，呈現魏晉南北朝到唐宋之際的漢字發展及其重要時間層次，清理從《說文》到唐宋之際的歷史漢字基本資源。

由於傳抄字迹關係複雜，中古文字形音義系統演變劇烈，各種傳抄文本如不納入到一個統一的具有明確傳承關係的框架之內，相當程度上便無從理解。對照就是將傳抄傳刻的重要楷書字彙，與魏晉南北朝社會碑刻實物用字相比較，以呈現出楷字發展的時間層次：南北朝到唐宋楷化字形傳承變異、字音分化演變、字義發展聯繫等，線索得到恢復，字序趨於清楚。另一個較為突出的特點是，將有關字彙平面散見於異部各處的相互關聯信息，利用數字化資源庫原理聚合成群。同時，為部分義項補出使用語境。而為了儘量不增加過多的篇幅，部分字條的比較調研結論，也適當採取了“參見”的省略辦法。這些作法，有的未必得體適當，但都是力求集中在有限的空間裏，使歷史漢字發展信息集束成場，最大限度地為使用者和研究者提供方便。在注音方面，也嘗試將楷字字頭全部加注現代漢語擬音。

### 文獻結構和基本體例

南朝顧野王的《原本》是《說文》到後世字書的過渡橋梁，但原本殘缺，僅存八分之一左右。《名義》的作者空海生當中唐，所撰體例全仿《原本》，可以拿來對《原本》進行補正。但到目前為止，研究者基本上還是停留在一般性比照推測《名義》對於恢復《原本》的文獻學形態的作用和價值。其中主要原因在於《原本》、《名義》迄今只是以手抄本的形式影印，沒有一個經過全面整理的本子。《名義》對於《原本》的補正意義，首先是區分文獻結構層次，區分了文獻結構層次，就可以開展歷史楷字的時間層次研究。在南北朝《原本》不完整的情況下，對照《名義》，可以認為是基本反映了唐代所見《原本》原貌。如果將上述兩個層次的文獻結構基本區分開來，也就可以區分出魏晉南北朝以降的《宋本》到底增加了多少字量以及各部之間到底增加了哪些字：這樣幾個層次大致清楚了，有關《玉篇》文獻結構關係也就基本明確了。換言之，對照《原本》、《名義》，可以調查分析《玉篇》所貯存歷史楷字的時間層次。而這種時間層次研究的前提，則有待於從有關貯存文獻內部真正對照清楚《名義》跟《原本》的傳承關係。到目前為止，研究者基本上還是停留在一般性推測《名義》對於恢復原本《玉篇》特殊文獻學文字學價值。其中一個原因就在於《名義》迄今只是以手抄本的形式影印，沒有一個經過全面整理的本子。這種狀況的存在，也直接影響到這部名著的使用。

對照所作的主要工作，是整合了數個相關重大課題調研資源（後期主要獲得“魏晉南北朝

漢字發展史研究”、“唐宋字書收字時間層次研究”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大課題以及上海市哲學社會科學規劃課題“楷字發展及資源調查”等項目資助)，歷時數載，研製了楷字發展資源庫。全書首列《宋本》楷書字頭，作為整理條目；各條之下，先列具《名義》對應字條；如果《原本》殘卷也有保存，則附列於《名義》相關字條之後：由此形成區別，構成字跡對照。各組對照，直觀具體地呈現所補具的南北朝《玉篇》，到唐宋之際《玉篇》所發生的變異。

## 文獻依據及整理原則

### 關於《宋本》的整理

#### 一、文獻依據

魏晉南北朝梁陳之際顧野王所撰《玉篇》，是中國語言文字學史上現存第一部楷書字典。相對於後世一再增改的版本，世稱《原本》。一般認為，《原本》大約亡佚于唐末宋初。唐高宗上元年間孫強對《原本》增字，顧氏原本也就散失了。根據日本人馬淵和夫《玉篇佚文補正》（《東京文理科大學國語國文學會紀要》第三號）統計，《原本》殘卷現存63部，2087字，大致為《原本》的八分之一。宋真宗大中祥符年間，陳彭年等又奉詔重修《玉篇》。清人朱彝尊《重刊〈玉篇〉序》稱：“顧氏《玉篇》，本諸許氏，稍有升降損益。逮唐上元之末，處士孫強稍增多其字。既而釋慧力撰《象文》，道士趙利正撰《解疑》，至宋陳彭年吳銳丘雍輩又重修之，於是廣益者眾而《玉篇》又非顧氏之舊矣。”這次整理研製所依據《玉篇》版本，就是朱氏作序的張氏澤存堂重刊本，中國書店1983年影印。反切注音等表明，該本可能基本上就是唐人增字的結果。

#### 二、文本特點

《玉篇》作為代表歷史漢字從古文字到今文字的第一部漢字總匯，成為研究中古歷史漢字的基本坐標。該字彙的特點在於將歷代傳抄的歷史漢字各種古文字類型賦予一定的楷書形式，並界定由此帶來的各種字類關係。我們在資料庫的研製過程中，基本標記原則為：像“古文”、“籀文”、“或體”、“同上”等，凡是《玉篇》用以上術語描述的，就認為是編者界定該字與所貯存字頭的關係。絕大部分情況下，該層次貯存的字形下面既沒有反切注音，也沒有給出釋義信息；只是現存版本對相當數量的重文異體也採取了跟字頭地位相同的字體排列方式，這種排列方式所彙集的楷字形體共有22794個。對歷史漢字古文字到今文字進行定形聚合，《玉篇》不再仿效《說文》側重進行結構類型的分析，這種功能定位是符合楷字發展實際的。從古文字傳承到今文字，經過《玉篇》的楷化定形，相當數量的漢字結構只存筆勢輪廓，就是符號化記號化過程的結果，實際上傳承積澱了歷史楷字系統的基本資源。

《玉篇》保存了從南北朝到唐宋之際的歷史漢字形音義系統發展演變的豐富信息，如《衣部》：“襪，余石切，又除革切。袴也。《說文》大各切。”《名義》：“襪，餘石反。袴。”按《說文》：“襪，綺也。从衣翠聲。徒各切。”《宋本》傳刻為“《說文》大各切”，現行大徐本作“徒各切”。然則，《宋本》所見《說文》與大徐本不同，可能各有所本。《玉篇》所貯存的層次，又呈現為極其繁亂的形態。《玉篇》文本的分層對照整理，對於語言文字工具書的編纂，尤其具有不可替代的價值。我們在文本整理和研製有關檢索系統的過程中，仍然貫徹“存真可靠，方便實用”的原則，字形處理，標點加注，現代漢語擬音，部首、拼音和筆劃索引編制，《玉篇》電子文本製作，在方正超大字庫基礎上的《玉篇》專用字庫研製，都是圍繞上述文本功能特點進行的。

#### 三、整理原則

##### (一) 字形處理

###### 1. 缺字處理

在目前技術條件支持下，還無法做到每一個歷史漢字形體都再現《玉篇》（張氏澤存堂本）貯存形態。按照《玉篇》實際貯存形態，還有千餘字為方正超大字庫缺字。從實際出發我們對這些缺字進行了分類處理：

一是對應字。這類缺字與方正超大字庫中的某些字存在著音義完全相同而書寫筆劃有差異的對應關係。為避免造字和印刷排版的不便，同時也兼顧到電子文本和紙文本統一性，我們直接採用了方正超大字庫的字形。例如：方正超大字庫中“瞋、嗔、瞋”等字中的“真”構件，《玉篇》都寫作“眞”，我們沒有另造新字，直接採用了“瞋、嗔、瞋”的字形。

二是必造字。這類字在方正超大字庫中找不到，我們進行了自造字處理，這類字總數為 309 個。

## 2. 字形認同

漢字新舊字形的不同造成了大量的冗餘字形，由於這些字在字形上存在差異，而以字形差異作為編碼規則的 Unicode，使這些漢字各自佔據了不同的碼位，但實際上，它們除了字形的差別之外，在表示同一個字的音節和義位上是完全一致的。例如：“內（內）、呂（呂）、爭（爭）、吳（吳）、青（青）、錄（錄）、盈（盈）”等，在使用資料庫進行檢索時，如果不把它們做統一處理，檢索出來的結果肯定是不準確的。我們將不同碼位的新舊字形在程式中作了同一標識，人為地對它們進行了歸併，以此達到新舊字形的認同。

3. 因避諱造成的形體差異字，我們依照原字形進行了統一處理。例如“恒”字，刻本《玉篇》作“恒”，處理作“恒”。

還有少量字形分析，根據實際情況採取描述的形式處理。

## （二）加注標點

《玉篇》文本，層次繁多，引文複雜，向來沒有經過系統整理。該字彙所引小學類字書就有《說文》、《爾雅》、《方言》、《釋名》、《字書》、《聲類》、《蒼頡篇》、《埤蒼》、《廣蒼》、《廣雅》、《字指》、《漢書音義》等；所引小學類以外的文獻典籍又有《毛詩》、《韓詩》、《韓詩外傳》、《尚書》、《尚書大傳》、《周書》、《周禮》、《儀禮》、《禮記》、《周易》等，凡 50 餘種。上至先秦，下到魏晉南北朝，經史子集，無所不包。直接援引《說文》就多達 1294 次。《玉篇》引用文獻長度，只是為了貯存義項系統的需要，並不像仿抄原本《玉篇》而編寫的《名義》，刪除書證，提取義項。上述情況，給第一次整理過程中的句讀標點帶來許多問題。如“宛”字：“於阮切屈草自覆也《爾雅》曰宛中宛丘注云中央隆高又於原切縣名。”引用《爾雅》，兩篇無間隔，胡越成肝膽。又如“祀”字：“徐襄切《周書》八政三曰祀《爾雅》云祭也又年也禊同上。”又如“俗”字：“似足切習安也《周禮》十有二教六曰以俗教則民不偷也。”一文數條，但截其一。又如“龍”字：“盧公切馬藻也爾雅曰紅龍吉又音龍。”引用文獻信息不全，且被義界單位跟釋義文字交織，本字與借用字雜糅。又如“斃”字：“呼覽胡斃二切《周禮》曰彊斃謂彊堅者。”經文注文，層次不分。凡此種種，直接引用或間接引用，引用文獻或完整或不完整，或一處或兩處：層次混亂，胥難一律。所以，標點加注，採取寬式；引用省略，一般不注。其他，為了形成區別，也根據具體情況，不同對待。如將《玉篇》所大量援引的“詩經”之“詩”，加以“《 》”號處理；而對於《詩經》之外的魏晉南北朝部分詩句的引用，《玉篇》也簡稱為“詩”，我們就不再標注“《 》”號。其他文獻類型《說文》、《名義》等的處理，基本仿此。

## （三）標注今音

### 1. 以第一個反切或直音為依據標注今音。

為《玉篇》標注今音並不是為了規範現代漢字的讀音，而是用另一種形式解讀《玉篇》所貯存的語音信息，所以我們的今音標注一律以《玉篇》本身的注音為主要依據。《玉篇》注音出現多個反切或直音者，原則上取第一個反切或直音標注今音。如《玉篇·且部》：“且 qiě，七也、子餘二切。”《玉篇·艸部》：“菟 tù，音兔。菟絲，藥名。又音徒，地名。”即使第一個注音跟現代通行習慣讀法不太吻合，也依此處理。

### 2. 注音用字異讀者參照《廣韻》、《集韻》標注今音。

《玉篇》是根據部首來編排的一部字書，注音主要採取直音和反切兩種方式，如果注音用字中出現一個多音字，單憑某一條注音就不一定能確定其正確讀音，因此我們還必須參考《廣韻》、

《集韻》等其他注音材料，或比照《玉篇》相應內容。如《玉篇》：“礪，音悔。洗面也。與類同。”“悔”今讀 huǐ。《廣韻》有“呼罪、荒內”二切，即上、去兩讀。《玉篇》：“悔，呼對切。改也，恨也。”只有去聲一讀。《廣韻》隊韻荒內切：“礪，洗面。”原本《玉篇》：“類，呼憤反。”均為讀去聲。因此儘管“悔”字今讀上聲，被注字還是應該讀去聲，故注音 huì。

### 3. 對於反切上下字訛誤者，參照《廣韻》、《集韻》標注今音。

《玉篇·走部》：“赴，亡遇切。告也，奔也。或作訏。”注音可疑，又《玉篇·走部》：“趨，孚務切。疾也，及期也。亦作赴。”又《玉篇·言部》：“訏，芳付切。告喪也，又至也。”讀音一致，疑《玉篇》“亡遇切”上字有誤，故據《廣韻》“芳遇切”注音 fù。

《玉篇》注音的今音標注還涉及到《玉篇》的一些語音特點，如舌音唇音的類隔反切、匣喻的混切、從邪的混切、開合口的混用，對此，我們標注今音時適當參考了《廣韻》、《集韻》等語音材料，一如課題組研製《說文解字新訂》的作法。

《玉篇》之外，其他各本整理體例仿此。

## (四) 書證校訂

### 1. 補充書證

《名義》傳抄《原本》而刪除書證，其他各本也存在釋義項缺少書證，或雖有書證但所引有誤等問題。比較過程則根據相應傳世文獻給出有關書證，貯存異文，便於對照。

### 2. 校訂訛誤

凡屬明確的脫文，以“[ ]”補記；凡屬明確的衍文，以“< >”括出；凡屬明確的訛誤訂正，則用“( )”標識。他本校訂亦同此例。

### 3. 比較差異

各本構成的字組關係，以按語形式反映歷史楷字傳承過程中的傳抄變異，與魏晉南北朝石刻實物用字相對照，呈現發展時間層次。比較的結果，着重反映各本差異信息。每部開始，將各本同部之間的傳承字量、新增字量資料即對照結果，以量化的形式揭示出來。

## 關於《說文》的整理

### 一、版本依據

東漢許慎《說文》，宋代進行了系統新增、注釋以及反切等工作。宋太宗雍熙（984—987）初，徐鉉受詔與句中正、葛湍、王維恭等同校許慎《說文》，校定本完成于宋太宗雍熙三年（公元 986 年）十一月，太宗當即命令國子監雕為印版，這就是目前流傳最廣的《說文》，世稱“大徐本”。本課題開展過程中，文本整理依據的版本是中華書局 1963 年影印清代孫星衍覆刻陳昌治改刻的宋本《說文》，小篆及重文字庫研製依據的字形是北宋校本“《說文》真本”，為汲古閣藏版。依據數據庫記錄，《說文解字》11108 字，含新附 402 字，重文 1275 字。

### 二、整理原則

#### (一) 加注標點

《說文》文本，層次繁多，引文複雜，直接引用或間接引用，引用文獻或完整或不完整，或一處或兩處：胥難一律。所以，標點加注，採取寬式；引用省略，一般不注。

#### (二) 標注今音

1. 標注今音貫徹本音本義的原則，以徐鉉反切為主要依據，按照反切條例標注今音。如：“榦”，徐鉉音“過危切”，今注音 guī；“柟”，徐鉉音“撫文切”，今注音 fēn。
2. 徐鉉於一字下載兩切語或三切者，依第一反切標注今音，如：“頌”，徐鉉音“余封切”又“似用切”，今取“余封切”注音 róng。個別按本音本義的原則或通用的原則，取第二個反切標注今音，如：“更”徐鉉音“古孟切”又“古行切”，根據其意義“改也”，取“古行切”注音 gēng；“怛”徐鉉音“得案切”又“當割切”，根據其意義“懼也”，取“當割切”注音 dá；“診”徐鉉音“直刃切”又“之忍切”，今通行讀音為 zhěn，故取第二個反切“之忍切”

注音 zhěn。

3. 徐鉉反切與今通行讀音相距甚遠者，則參照《漢語大字典》，以《廣韻》、《集韻》反切標注今音，如：“造”，徐鉉音“七到切”，《廣韻》“七到切”又“昨早切”，今通行讀音為 zào，故依《廣韻》“昨早切”注音 zào；“號”徐鉉音“胡到切”，其本義為“痛聲也”，《集韻》注音“乎刀切”，今通行讀音為 háo，故依《集韻》“乎刀切”注音。

4. 對於反切上下字訛誤者，參照《廣韻》、《集韻》反切標注今音，如：“孱”徐鉉音“七連切”，《廣韻》“士連切”，“七”為“士”之形訛，故參照《廣韻》反切注音 chán；“晉”徐鉉音“即刀切”，《廣韻》“即刃切”，“刀”為“刃”之形訛，故參照《廣韻》反切注音 jìn。

### 關於《名義》及相關文本整理

#### 一、版本

《原本》殘卷，系中華書局 1984 年 8 月影印本。

《名義》，高山寺典籍文書綜合調查團編，日本東京大學出版會出版“高山寺古辭書資料第一”，並對照了中華書局 1995 拼版影印本。

#### 二、體例

相當多的情況下，《名義》的形音義關係，若不納入統一的對照結構裏就不能辨識。所以，《原本》、《宋本》，包括《說文》等某些存在傳承關係的文本比較，儘量補出義項存在語境，是整理並恢復《名義》形音義聯繫的基礎。對於一般使用者來說，該部分需要作些較為全面的說明，所需篇幅較長，特以《〈名義〉釋例》為題單獨附屬於後。

#### 三、補充

數據庫記錄顯示，《名義》抄存 15291 字，其中包含《宋本》的脫文。這部分脫文，除了在各部開頭加以揭示，還作為字條，單獨擬音，附屬各部之後，以便讀者查詢和利用該部分資源。

### 編排組織及呈現層次

一、條目。全書首列《宋本》楷書字頭，作為整理條目；各條之下，先列具《名義》對應內容；如果《原本》殘卷也有保存，則附列於《名義》相關字條之後。按《宋本》五百四十二部分類編排。

二、字形。《說文》小篆及重文，使用課題組所研製 SW 字體，集外字使用課題組所研製 shuowen 字體。魏晉南北朝石刻字形，取自資料庫拓片原形。原形的篩選，綜合考慮反映楷字發展的變異性代表性、字樣清晰程度等等，對於部分原拓模糊的原形，本着文獻存真的原則，也沒有加以人工描摹處理。

三、按語。對照集合字組之下，以按語形式揭示字形傳承變異關係，以及形音義系統發展。按語一般列具《說文》小篆重文等完整數據，次列魏晉南北朝墓誌碑刻所使用楷字形體。為了反映音義發展，在可能的情況下還補出相關書證用例。為了儘量不增加篇幅，部分字條的對照結論，也採取了“參見”的省略辦法。按語涉及形音義系統，即字形比較、反切擬音、釋文句讀、字序位置、文獻用例、比勘正誤等。

四、引文。本書引文，一般取簡稱，或採取“參見”的省略辦法。

五、注音。在注音方面，嘗試將楷字字頭全部加注現代漢語擬音，擬音的根據是《宋本》所存第一個反切，而《名義》和《說文》的反切用字若跟《宋本》相同，則不再重複注音；若注音用字存在差異，則分別根據不同的反切用字加注擬音，提供參考，便於對照。

六、索引。為了方便對照比較和研讀使用，對照研製了部首檢索、筆劃檢索和現代拼音檢索。

# 部首目錄

<b>卷第一</b> 一部 1 上部 2 示部 3 二部 22 三部 24 王部 24 玉部 25 珩部 54	<b>卷第四</b> 貞部 252 頻部 272 百部 273 眇部 273 犀部 274 面部 275 色部 277 𠂔部 279 臣部 279	<b>卷第七</b> 爪部 486 𠂔部 487 門部 488 扌部 489 又部 490 足部 494 疋部 518 𠂔部 518 骨部 519 血部 526 肉部 529 筋部 564 力部 565 痘部 573 吕部 574 瘤部 574	<b>卷第十</b> 桀部 727 爪部 727 冂部 729 扌部 731 只部 733 𠂔部 733 欠部 735 食部 757 甘部 784 旨部 787 次部 788 奴部 789 奴部 790 介部 792	<b>卷第十二</b> 門部 874 戸部 886 尸部 888 尾部 893 尺部 894 履部 895 老部 896 犭部 898 叔部 921 歹部 922 死部 932 丂部 932 凶部 933 穴部 933 丨部 944 中部 945
<b>卷第二</b> 土部 55 壴部 87 墓部 87 里部 88 田部 88 罒部 95 黃部 96 北部 98 京部 99 门部 100 章部 101 邑部 103 司部 132 土部 133	<b>卷第五</b> 口部 339 谷部 390 舌部 391 齒部 392 牙部 401 須部 401 乡部 402 彳部 406 文部 406 彤部 408	<b>卷第八</b> 心部 577 思部 636 忄部 637	<b>卷第九</b> 言部 638 誼部 706 曰部 708 乃部 710 亯部 711 可部 712 夂部 713 号部 714 亏部 714 云部 716	<b>卷第十三</b> 行部 804 尸部 806 夂部 807 久部 808 夂部 808 舛部 810 走部 811 辵部 825 乚部 848 𠂔部 849 步部 849 止部 850 處部 853 立部 853 竝部 858 此部 858 正部 859 是部 859
<b>卷第三</b> 人部 134 儿部 199 父部 201 臣部 201 男部 202 民部 203 夫部 203 予部 204 我部 204 身部 205 兄部 207 弟部 208 女部 208	<b>卷第六</b> 手部 418 叢部 480 𠂔部 484 升部 484 臼部 485	<b>卷第十一</b> 音部 717 告部 721 𠂔部 723 口部 723 品部 726	<b>卷第十四</b> 𠂔部 861 宮部 873 宁部 874	<b>卷第十五</b> 𠂔部 1115 舛部 1115 舜部 1116 竹部 1116 箕部 1156 才部 1157 市部 1157 毛部 1158 𠂔部 1159 穩部 1159 華部 1159 禾部 1160



鹿部 1914	羽部 2081	匕部 2271	児部 2308	丑部 2336
麤部 1918	飛部 2090	比部 2272	先部 2308	寅部 2337
龜部 1918	習部 2091	从部 2273	禿部 2309	卯部 2337
兔部 1919	乚部 2091	采部 2274	厶部 2309	辰部 2338
彘部 1920	非部 2092	共部 2274	單部 2310	巳部 2338
兜部 1922	不部 2092	異部 2275	彔部 2310	午部 2339
象部 1922	至部 2093	史部 2275		未部 2339
能部 1922	毛部 2094	支部 2276	<b>卷第三十</b>	申部 2339
熊部 1923	毳部 2100	受部 2277	四部 2312	酉部 2340
龍部 1924	冉部 2101	虍部 2278	叕部 2312	酉部 2354
虍部 1925	而部 2101	聿部 2279	亞部 2312	戌部 2355
虎部 1926	角部 2102	書部 2279	五部 2313	亥部 2355
虤部 1929	皮部 2110	隶部 2280	六部 2313	
彖部 1929	甞部 2113	臤部 2280	七部 2314	
	革部 2113	帀部 2281	八部 2314	
<b>卷第二十四</b>	韋部 2128	出部 2281	采部 2316	
鳥部 1936		之部 2283	半部 2317	
几部 1936	<b>卷第二十七</b>	生部 2283	九部 2317	
乙部 1937	糸部 2134	耑部 2284	丸部 2318	
燕部 1938	系部 2213	冊部 2284	十部 2318	
鳥部 1938	素部 2214	束部 2285	册部 2320	
隹部 1972	絲部 2216	橐部 2286	古部 2320	
奮部 1980	黹部 2217	口部 2287	寸部 2320	
萑部 1980	率部 2218	貟部 2293	丈部 2322	
瞿部 1981	索部 2218	齊部 2293	皕部 2322	
讎部 1981		干部 2294	甲部 2323	
讙部 1982	<b>卷第二十八</b>	升部 2295	乙部 2323	
魚部 1982	巾部 2220	片部 2295	丙部 2324	
鯀部 2013	市部 2234	牀部 2298	丁部 2325	
	帛部 2235	毋部 2299	戊部 2325	
<b>卷第二十五</b>	衣部 2235	克部 2300	己部 2325	
鼠部 2014	裘部 2260	丂部 2300	巴部 2326	
易部 2018	卽部 2260	厂部 2301	庚部 2326	
虫部 2019	印部 2262	弋部 2301	辛部 2327	
𧈧部 2059	卯(卽)部 2262	𠂇部 2301	辯部 2328	
蟲部 2063	辟部 2263	丂部 2302	辛部 2328	
它部 2064	苟部 2263	匚部 2302	桀部 2329	
龜部 2064	勺部 2264	匚部 2304	壬部 2329	
鼴部 2065	包部 2267	匚部 2304	癸部 2330	
卵部 2066		亾部 2305	子部 2330	
貝部 2067	<b>卷第二十九</b>	匚部 2305	了部 2335	
	長部 2269	先部 2307	弄部 2335	
<b>卷第二十六</b>	匕部 2270	无部 2307	云部 2335	
		兒部 2308		

## 部首檢索

【一畫】		匕 2271 厂 2301 一 1 丨 944 < 1560 ' 1694 乙 1937 丶 2300 < (丶) 2301 丶 2302 乚 2304 乙 2323	匚 1226 匚 1281 匚 1338 匚 1401 匚 1404 𠂇 1561 匚 1643 匚 1644 匚 1646 匚 1688 匚 1690 山 1698	立 853 戸 886 尺 894 刂 922 凶 933 木 947 市(屮) 1157 彑 1172 同 1226 壬 1242 瓦 1261 斗 1278	片 2295 毋 2299 先 2307 无 2307 五 2313 六 2313 卅 2320 巴 2326 壬 2329 云 2335 丑 2336 午 2339	
【二畫】		上 2 三 24 冂 100 人 134 儿 199 才 489 又 490 力 565 乃 710 匚 711 匚 723 匚 848 马 1162 入 1224 匚 1225 △(△) 1238 几 1281 匚 1283 刀 1320 卜 1407 < 1561 ' 1569 匚 1758 几 1936 匚 2260 匚 2264 七 2270	干 2294 弋 2301 土 55 弓 129 士 133 夕 163 广 173 彑 191 匚 209 女 208 之 228 已 232 巳 233 子 233 口 339 彑 402 亏 714 彳 794 夕 807 久 808 爻 808 宀 861 尸 888 中 945 才 1157 毛 1158 𠂇 1221	𠂇 2287 干 2294 弋 2301 亾 2305 丸 2318 寸 2320 夕 2322 广 173 彑 191 匚 209 女 208 之 228 已 232 巳 233 子 233 口 339 彑 402 亏 714 彳 794 夕 807 久 808 爻 808 宀 861 尸 888 中 945 才 1157 毛 1158 𠂇 1221	𠂇 2287 干 2294 弋 2301 亾 2305 丸 2318 寸 2320 夕 2322 广 173 彑 191 匚 209 女 208 之 228 已 232 巳 233 子 233 口 339 彑 402 亏 714 彳 794 夕 807 久 808 爻 808 宀 861 尸 888 中 945 才 1157 毛 1158 𠂇 1221	𠂇 2287 干 2294 弋 2301 亾 2305 丸 2318 寸 2320 夕 2322 广 173 彑 191 匚 209 女 208 之 228 已 232 巳 233 子 233 口 339 彑 402 亏 714 彳 794 夕 807 久 808 爻 808 宀 861 尸 888 中 945 才 1157 毛 1158 𠂇 1221
【三畫】		𠂇 2220 匚 2287 干 2294 弋 2301 亾 2305 丸 2318 寸 2320 夕 2322 广 173 彑 191 匚 209 女 208 之 228 已 232 巳 233 子 233 口 339 彑 402 亏 714 彳 794 夕 807 久 808 爻 808 宀 861 尸 888 中 945 才 1157 毛 1158 𠂇 1221	𠂇 2220 匚 2287 干 2294 弋 2301 亾 2305 丸 2318 寸 2320 夕 2322 广 173 彑 191 匚 209 女 208 之 228 已 232 巳 233 子 233 口 339 彑 402 亏 714 彳 794 夕 807 久 808 爻 808 宀 861 尸 888 中 945 才 1157 毛 1158 𠂇 1221	𠂇 2220 匚 2287 干 2294 弋 2301 亾 2305 丸 2318 寸 2320 夕 2322 广 173 彑 191 匚 209 女 208 之 228 已 232 巳 233 子 233 口 339 彑 402 亏 714 彳 794 夕 807 久 808 爻 808 宀 861 尸 888 中 945 才 1157 毛 1158 𠂇 1221	𠂇 2220 匚 2287 干 2294 弋 2301 亾 2305 丸 2318 寸 2320 夕 2322 广 173 彑 191 匚 209 女 208 之 228 已 232 巳 233 子 233 口 339 彑 402 亏 714 彳 794 夕 807 久 808 爻 808 宀 861 尸 888 中 945 才 1157 毛 1158 𠂇 1221	
【四畫】		王 24 父 201 夫 203 予 204 子 233 口 339 文 406 手 418 父 484 爪 486 𦥑 487 心 577 曰 708 𠂇 713 云 716 𠂇 713 𠂇 735 𠂇 806 止 850	气 1597 日 1608 月 1634 火 1652 夭 1689 丹 1694 氏 1696 牛 1864 𦥑 1882 月 1883 火 1920 不 2092 毛 2094 市 2234 比 2272 从 2273 支 2276 𠂇 2277 𠂇 2281 毋 2284	目 284 日 1608 月 1634 火 1652 夭 1689 丹 1694 氏 1696 牛 1864 𦥑 1882 月 1883 火 1920 不 2092 毛 2094 市 2234 比 2272 从 2273 支 2276 𠂇 2277 𠂇 2281 毋 2284	示 3 玉 25 田 88 司 132 民 203 兄 207 目 284 疋 518 可 712 号 714 只 733 甘 784 卒 790 乔 792 正 859 宁 874 扩 898 另 932 穴 933 禾 1160 宋 1165 瓜 1169 禾 1179 去 1238 北 1239	

皿 1243	収480	羽 2081	豆 1256	明 1637	
且 1282	血 526	至 2093	卮 1287	炎 1675	
𠂔 1288	肉 529	而 2101	巫 1406	炙 1676	
矢 1294	呂 574	糸 2134	車 1413	惠 1693	
矛 1308	咼 723	衣 2235	谷 1566	青 1695	
戌 1320	冊 729	共 2274	囧 1638	阜 1806	
左 1404	旨 787	采 2274	囱 1678	豨 1911	
用 1409	行 804	妥 2277	赤 1686	兔 1919	
永 1565	舛 810	肅 2278	豕 1904	虎 1926	
白 1604	此 858	聿 2279	犖 1904	隹 1972	
旦 1632	老 896	升 2295	兕 1922	易 2018	
玄 1645	死 932	先 2308	豸 1929	非 2092	
氐 1696	姦 1025	兜 2308	卵 2066	帛 2235	
戠 1731	艸 1027	辛 2328	貝 2067	苟 2263	
石 1770	竹 1116	戌 2355	角 2102	長 2269	
虍 1925	束 1164	亥 2355	系 2213	臤 2280	
它 2064	未 1168		束 2285	隶 2280	
冉 2101	未 1199	【七畫】			
皮 2110	米 1207	里 88	克 2300	牀 2298	
印 2262	臼 1218	邑 103	兒 2308	录 2310	
卯(卯) 2262	酉 1229	男 202	禿 2309	亞 2312	
包 2267	网 1230	我 204	采 2316	叕 2312	
史 2275	酉 1240	身 205	辛 2327	庚 2326	
出 2281	月 1250	弟 208	辰 2338		
生 2283	缶 1269	百 273	酉 2340	【九畫】	
匱 2302	曲 1286	臣 279	【八畫】		
四 2312	斆 1290	見 317	京 99	垚 87	
半 2317	弌 1304	谷 390	苜 327	貢 252	
古 2320	軔 1337	彑 406	牽 789	晉 273	
甲 2323	兆 1409	臼 485	步 849	鼎 274	
丙 2324	舟 1443	足 494	門 874	面 275	
戊 2325	辰 1565	言 638	東 1022	盾 314	
未 2339	由 1604	告 721	林 1023	曼 316	
申 2339	有 1637	尙 733	來 1172	昇 484	
	多 1640	次 788	匱 1220	骨 519	
【六畫】		亦 1687	罔 1228	荔 573	
北 98	交 1689	彑 825	臥 1249	思 636	
臣 201	屾 1730	尾 893	金 1340	音 717	
色 277	危 1769	𧈧 921	放 1401	品 726	
𠂔 279	自 1806	𠂔 1205	𠀤 1406	食 757	
自 283	𠂔 1839	罔 1228	𠀤 1412	是 859	
耳 328	羊 1876	𠀤 1228	𠀤 1560	宫 873	
舌 391	虫 2019	華 1237	雨 1574	𠂔 1164	

臯1223	書2279	晶1633	竇101	【二十七畫】
臔1223	桀2329	焱1676	履895	
畱1224		壹1693	華1159	麌1564
壹1252	【十一畫】	虧1913	稽1160	
重1260		蝟2059	餽1837	【二十九畫】
泉1564	齒392	習2091	釐1875	
風1588	𠂇518	毳2100	罷1913	爨1677
龜1918	處853	絲2216		
飛2090	巢1025	黹2217	【十六畫】	【三十三畫】
革2113	黍1161	單2310		
韋2128	麻1166	皕2322	頻272	麌1918
耑2284	瓠1171		穀1218	
貞2293	麥1173	【十三畫】	鬻1276	
癸2330	齒1240		磬1804	
眷2335	晨1632	墓87	龍1924	
酉2354	奢1651	槩727	虤1929	
	黑1678	蓐1115	燕1938	
【十畫】	高1767	雩1159	雔1981	
	覓1883	嗇1221	龜2064	
玗54	鹿1914	會1222		
畵95	象1922	鼓1253	【十七畫】	
眴315	鳥1938	豊1258		
彫408	萑1980	盧1259	龠727	
鬥488	奮1980	鼎1260		
竝858	魚1982	嵬1731	【十八畫】	
𠂇1159	率2218	鼠2014		
𦥑1161	異2275	鼈2065	𢙎1882	
棗1163	寅2337	裘2260	豐1259	
牃1166		辟2263	瞿1981	
秝1199	【十二畫】		蟲2063	
鬯1206		【十四畫】	橐2286	
倉1220	黃96			
菁1237	須401	甕2113	【二十一畫】	
豈1255	筋564	鼻281		
鬲1274	𢙁637	覩327	癢574	
穀1319	𦨇731	誼706		
鬼1598	𧔻1115	箕1156	【二十二畫】	
軌1632	舜1116	脣1911		
冥1639	漸1162	熊1923	麌2013	
馬1841	黍1176	齊2293		
能1922	琴1251	辯2328	【二十四畫】	
烏1936	喜1252			
素2214	壺1287	【十五畫】	鹽1242	
索2218	雲1587		鼈1982	

## 目 錄

凡例說明.....	1
部首目錄.....	7
部首檢索.....	11
正文.....	1—2355
附錄.....	2356—2372
《名義》釋例.....	2356
檢索.....	2373—2561
拼音檢索.....	2373
筆畫檢索.....	2475
後記.....	1—2

# 卷第一

## 一部第一

凡九字

字頭 6 個。《宋本》《說文》《名義》共見 5 個，見於《說文》《名義》5 個。

《宋本》新增“天”字。

yī 於逸切。《說文》曰：惟初太始，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道德經》云：  
一昔之得一者：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神得一以靈，谷得一以盈，萬物得一以生，侯王得一以爲天下正。王弼曰：一者，數之始也，物之極也。又同也，少也，初也。或作壹。式，古文。

《名義》：“於逸反。少也。初也。同也。式，古文。”

《說文》：“一 yī 一，惟初太始，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凡一之屬皆从一。  
**按：**於悉切。式，古文一。”《名義》略去書證，抽取基本義項，發凡於此。《孟子·離婁下》：“先聖後聖，其揆一也。”趙岐注：“言聖人之度量同也。”《孟子·梁惠王下》：“《書》曰：湯一征，自葛始。”趙岐注：“言湯初征，自葛始。”《名義》抄存“少也”項，是謂“一”既可指全體，又可指個別。壹，《名義》不以為或體。式，《說文》存此古文，《名義》抄此形體，出土文字像戰國郭店楚墓竹簡用此字。參見《壹部》。

**天** tiān 他前切。《說文》曰：天，顛也。至高無上，从一、大。《爾雅》曰：春爲蒼天，夏爲昊天，秋爲旻天，冬爲上天。《詩傳》云：尊而君之則稱皇天，元氣廣大則稱昊天。仁覆閔下則稱旻天，自上降監則稱上天，據遠視之蒼蒼然則稱蒼天。《呂氏春秋》云：天有九野：東方蒼，東南方陽，南方炎，西南方朱，西方顚，西北方幽，北方玄，東北方變，中央鈞。《太玄經》曰：九天：一爲中，二爲羨，三爲從，四爲更，五爲睇，六爲廓，七爲減，八爲沈，九爲成。《釋名》曰：天，豫司充冀以舌腹言之：天，顯也，在上高顯也；青徐以舌頭言之：天，坦也，坦然高而遠也。堯、堯，並古文。

《名義》：“天 tiān 泰堅反。顛也。顯也。君也。堯，古文。堯，古文。昊，古文。昊，古文。”

《說文》：“天 tiān 𩫑，顛也。至高無上，从一、大。他前切。”《名義》略去書證，僅抄存義項及形體，發凡於此。“天”釋爲“顛”，爲聲訓，顛從真得聲，《詩經·柏舟》“母也天只，不諒人只”，天、人韵脚字。魏晉南北朝墓碑刻《淨悟浮圖記》作𩫑、《黃庭內景經》“足以誓信九天”作天；隋大業八年《王君妻成公氏墓誌》同，《名義》亦抄同。據有關數據庫統計，“天”爲出土文獻高頻用字：《甲骨文合集》已多次見到“天”字，其中有的用來記錄“大”的語義；商周金文使用達數百次，其中殷商金文使用就達數十次，西周早期使用達數十次；戰國楚文字中使用已達百餘次。古代文化中的“天”，構成中國宗教社會一核心範疇。

**元** yuán 五袁切。《說文》曰：元，始也。《易》曰：元者，善之長也。《春秋傳》曰：狄人歸其元。元，首也。《韓詩》曰：元，長也。《公羊傳》曰：元年春者何？君之始年也。何休云：變一言元，元者，氣也。《左氏傳》注曰：凡人君即位，欲其體元以居正，故不言一年一月也。《漢書》曰：勸元元。師古曰：元元，善意。

《名義》：“元 yuán 魚園反。大也。始也。首也。長也。庄，古文。”

《說文》：“元 yuán 𩫑，始也。从一从兀。徐鍇曰：元者，善之長也，故从一。  
**按：**愚袁切。”《名義》所抄存“古文”，形近乎此，疑為舛誤者；又增加實際使用義項“大”，刪除義項“善”。《宋本》引用《說文》，不再顧及結構分析。《漢書·哀

帝紀》：“夫基事之元命，必與天下自新。”顏師古注：“元，大也。”南朝劉勰《文心雕龍·原道》：“人文之元，肇自太極。”北魏《元弼墓誌蓋》作元，唐開元八年《沙陁公妻阿史那氏墓誌》作元，《名義》抄同。

**丕** pī 普邳切。《虞書》曰：嘉乃丕績。孔安國曰：丕，大也。或作平。

《名義》：“丕，普丕反。丕也。大也。多也。”

**按：**《說文》：“丕 pī 丕，大也。从一不聲。敷悲切。”《名義》字形抄上從不下從𠂔，反切下字抵抄從互形，為南北朝楷字變異通例，詳下出有關從“𠂔”字條。《宋本》或體平，北魏《元繼墓誌》作丕，《筭景墓誌》作平。《干祿字書》：“平丕：竝上通下正。”《五經文字》：“丕平，上《說文》，下石經。下見《春秋傳》。”祖述《說文》。中古石刻已多用正字，隋唐石刻悉用正字：此為當時正字社會基礎。

**吏** lì 力致切。《說文》曰：治人者也。《夏書》曰：天吏逸德，烈于猛火。《周禮》八則，三曰廢置以馭其吏。《左氏傳》曰：王使委於三吏。杜預曰：三吏，三公也。《禮記》曰：五官之長曰伯，其擴於天子也，曰天子之吏。

《名義》：“吏，理致反。使也。君所使也。豈，古文。三吏。三公也。”

**按：**《說文》：“吏 lì 壴，治人者也。从一从史，史亦聲。徐鍇曰：吏之治人，心主於一，故从一。力置切。”《宋本》引用《說文》，根據楷字流變實際，不再關注結構分析。北魏《于祚妻和醜仁墓誌》“吏部”作吏。

**人** zhuǎ 竹瓦切。

《尚書》等文獻記錄使用“予一人”等所謂第一人稱代詞，如《湯誓》“爾尚輔予一人”、《盤庚》“不憚予一人”“惟予一人有佚罰”等。後世特定場合，又多用“寡人”為第一人稱代詞，該字《名義》等本皆不見抄存。

## 上部第二

凡九字

字頭4個。《宋本》《說文》《名義》共見4個。

**上** shàng 市讓切。《說文》云：高也。又居也。《易》曰：本乎天者，親上。《虞書》曰：正月上日。孔安國曰：上日，朔日也。《老子》曰：太上，下知有之。王弼曰：太上，大人也。《漢書》云：望於太上。如淳曰：太上猶天子也。又市掌切，登也，升也。上，古文。

《名義》：“上，時讓反。前也。遠也。君也。登也。上，古文。”

**按：**《說文》：“上 shàng 上，高也。此古文上，指事也。凡上之屬皆从上。時掌切。上，篆文上。”《國語·齊語》：“於子之鄉，有不慈於父母……不用上令者，有則以告。”韋昭注：“上，君長也。”以所施位置有關，中古隋唐石刻多存篆文。隋仁壽二年《鄧州舍利塔下銘》作上。《名義》存篆抄同。

**帝** dì 丁計切。《說文》云：諱也。王天下之號也。《爾雅》曰：君也。《白虎通》曰：德合天者稱帝。《商書》云：惟皇上帝。孔安國曰：上帝，天帝也。《周禮》曰：兆五帝於四郊。鄭玄曰：五帝：蒼曰靈威仰，太昊食焉；赤曰赤熛怒，炎帝食焉；黃曰含樞紐，黃帝食焉；白曰白招拒，少昊食焉；黑曰汁光紀，顓頊食焉。帝，古文。

《名義》：“帝，都麗反。君也。諱也。天也。帝，古文。𠂔，古文。”

**按：**《說文》：“帝 dì 帝，諦也。王天下之號也。从上束聲。都計切。帝，古文帝。古文諸上字皆从一，篆文皆从二。二，古文上字。辛示辰龍童音章皆从古文上。”北魏《元繼墓誌》作帝，唐顯慶五年《大唐故司徒公并州都督上柱國鄂國公夫人蘇氏（斌）墓誌銘》作帝。

**旁** pánɡ 步郎切。旁猶側也，邊也，非一方也。《說文》作旁，溥也。旁，籀文。旁、旁，並古文。

《名義》：“旁，薄唐反。側也。方也。𡇗，古文。𠂔、𡇕、𡇖、𡇗、𡇘，皆古文𡇗旁。”

**按：**《說文》：“旁 páng 𠂔，溥也。从二，闕；方聲。步光切。𠂔，古文𠂔。𠂔，亦古文𠂔。𠂔，籀文。”北魏《元熙墓誌》作旁，唐大歷十四年《吳延陵季子廟碑》作𠂔。《名義》抄存異體，多為他本所不見。

**下** xià 何雅切。《易》曰：化成天下。下者，對上之稱也。《說文》曰：底也。《詩》云：下武維周。箋云：下猶後也。《禮記》曰：揖讓而升，下而飲。鄭玄曰：下，降也。杜預注：《左傳》云下猶賤也。《爾雅》曰：下，落也。又何稼切，行下也。《易》曰以貴下賤是也。

《名義》：“下，遐嘏反。去也。後也。賤也。落也。底也。服也。降也。丁，古文。𠂔，古文。”

**按：**存異體，又見《汗簡》等所存。北魏《李壁墓誌陽》“稷下”作下，隋開皇三年《寇熾妻姜敬親墓誌》作下，隋仁壽二年四《鄧州舍利塔下銘》作丁。

示部第三

凡一百四十五字

字頭 129 個。《宋本》《說文》《名義》共見 64 個（不包括《說文新附》所收錄字）。《宋本》《名義》共見 93 個，《宋本》《名義》《說文新附》共見 3 個。“𡇗”字《名義》《宋本》歸《土部》（諸條以《宋本》字頭為首出，故該字不再呈現）。

**示** shì 時至切。《說文》云：天垂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易》曰：夫乾，確然示人，易矣；夫坤，隤然示人，籜矣。示者，語也。以事告人曰示也。不，古文。

《名義》：“示 shì 時志反。語也。見也。不，古文。”

**按：**《說文》：“示<sup>\*</sup>shì 禄，天垂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从二。二，古文上字。三垂，日月星也。觀乎天文，以察時變。示，神事也。凡示之屬皆从示。神至切。𠂔，古文示。”示部貯存，多與祭祀類型有關，與所祭祀對象有關。《詩經·小雅·鹿鳴》：“視民不佻。”鄭玄注：“視，古示字也。”《漢書·食貨志下》：“母與天下爭利，視以儉節，然後教化可興。”顏師古注：“視讀曰示。”《名義》抄列“見”義項，簡牘文以“視”爲示，示、視記錄同源詞。郭店楚墓竹簡《語叢三》：“自視(示)其所能。”視作𦥑，用作示。魏晉南北朝墓誌碑刻《僧靜明等修塔造像碑》作𠂔，唐開元九年《唐故契苾夫人墓誌銘》“夫人以斷織垂訓，折蓼示嚴。禁其浮蕩，至於成立”作示。

**神** shén 市人切。神祇。《說文》曰：天神，引出萬物者也。《夏書》曰：乃聖乃神。孔安國云：聖，無所不通；神，妙無方。《易》曰：陰陽不測之謂神。王弼云：神也者，變化之極。《大戴禮》云：陽之精氣曰神，陰之精氣曰靈。《爾雅》云：神，重也，治也，慎也。《廣雅》云：神，弘也。

《名義》：“神 shén 視仁反。鬼也。治也。慎也。重也。引也。祔、<img alt="ancient character for shen" data-bbox="780 880 810 900}，古文。”</p>